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38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產業發展	訂定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 並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4
社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補助實施計畫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暨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醫衛	修正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及停止適用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 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原則.....	13
自來水處	預告修正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24

###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林雅雯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35
產業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聖陸營造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6
	公告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欣芳蘭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6
	公告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合瑪製作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7
	公告核准債務人欣芳蘭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等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8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核准債務人西北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9
都市 發展	公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 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委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 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40
	公告更正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517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事宜……………	40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3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42
	公示送達陳水火君等 2 人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 會第 10406 (29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	43
	公示送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406 (29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	44
環保	公告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4 年度掃街車排塵改善及街 道揚塵管制措施研擬計畫……………	45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信扶有限公司 (代表人：崔昫熏) 違反勞資爭議 處理法事件裁處書……………	45
交通	公示送達 104 年 10 月份臺北市羅斯福路同安街口等 9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 自行車逾期未領通知書清冊……………	46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申請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5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潘詠曼小姐申請變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稱、地址 等登記事項……………	52

---

##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文山中隊寶橋分隊隊員吳宗寶 懲戒處分情形.....	53
	公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北投中隊陽明山分隊小隊長林 志揚懲戒處分情形.....	57

---

# 法 規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 10433614000 號

訂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  
並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附「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

市長 柯 文 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 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 2017 臺北世大運）知曉度，並有效管理非營利使用 2017 臺北世大運標誌及吉祥物圖檔（以下簡稱世大運專用圖檔）之授權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 三、依法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為非營利使用世大運專用圖檔製作物品，應申請核准授權，始得使用。  
政府機關及 2017 臺北世大運執行委員會使用世大運專用圖檔之方式，由產

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所稱世大運專用圖檔不限文字或圖形，其以記號、聲音、顏色、影像、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及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 2017 臺北世大運之名稱與標誌者亦屬之。

四、申請單位申請非營利使用世大運專用圖檔，應於公開使用前一個月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彩色掃描檔、親送或郵遞方式向產業局提出申請，產業局將就資格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一)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申請表  
(資格審查)，如附件 1。

(二)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 份。

(三) 其他。

五、使用世大運專用圖檔須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一) 不得販售或作為營利事業之贈品。

(二) 不得用於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安全疑慮之製作物。

(三) 製作物品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之相關規定。

(四) 設計完稿之圖檔須符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使用規定，另吉祥物圖檔應搭配標誌圖檔使用。

六、申請單位應於完成樣品後，檢具下列資料，由產業局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製作；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單位應修正後再申請。

(一)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非營利授權使用申請表  
(設計審查)，如附件 2。

(二) 製作物品之設計稿及使用示意圖。

(三) 規格、材質、成分、檢驗報告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製作物品資料。

經核准授權非營利使用之申請單位，不得轉讓，如需修改審核通過之原申請書內容、設計圖樣、材質及成分等，或有相關行銷文宣品，應再經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始可製作。

七、申請單位製作完成之製作物品，公開使用前一星期須提供一組成品樣本供產業局備查。產業局為稽查授權製作物品使用情形，申請單位應提供稽核所需相關資料及憑證，且不得藉故拒絕。

八、申請單位經授權設計之世大運專用著作，由產業局核發核准函，申請單位應同意本府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並得逕予使用。

九、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規範，產業局得逕行終止授權使用，申請單位應賠償損害，並支付「單一物品成本×製作數量」之 100 倍懲罰性賠償金。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

#### 授權非營利使用申請表(資格審查)

附件 1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使用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吉祥物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預計製作 數量			
使用地點/方式/活 動名稱			
其他 檢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1 份。(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其他。
<p>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終止授權並支付「單一物品成本×製作數量」之 100 倍為懲罰性賠償金。</p> <p>申請單位簽章：(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文件一致之大小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欄及代表人欄：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務必為日後實際使用著作之非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代表人。
2. 物品名稱欄：明確簡述製作物品之名稱
3. 使用地點/方式/活動名稱欄：明確簡述製作物品將應用之地點/方式/活動名稱。
4. 申請單位得以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親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地 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 (臺北小巨蛋南區出口 3 樓)

收 件 人：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市場開發處) / 周欣儀

連絡電話：(02) 2570-7017 分機 2408

傳 真：(02) 2570-6017

電子信箱：taipei2017@mail.taipei.gov.tw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

#### 授權非營利使用申請表(設計審查)

附件 2

申請單位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申請使用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吉祥物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製作數量	
使用地點/方式/ 活動名稱	
其他 檢附文件	(1)資格審查核准文件影本。 (2)製作物品之設計稿及使用示意圖。 (3)規格、材質、成分、檢驗報告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4)其他有利審查之製作物品資料。 (5)樣圖或樣品。
<p>申請單位切結確實遵守「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標誌及吉祥物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終止授權並支付「單一物品成本×製作數量」之 100 倍為懲罰性賠償金。</p> <p>申請單位簽章：(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文件一致之大小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欄及代表人欄：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務必為日後實際使用著作之非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及代表人。
2. 物品名稱欄：明確簡述製作物品之名稱
3. 使用地點/方式/活動名稱欄：明確簡述製作物品將應用之地點/方式/活動名稱。
4. 申請單位得以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親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地 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 (臺北小巨蛋南區出口 3 樓)

收 件 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 周欣儀

連絡電話：(02) 2570-7017 分機 2408

傳 真：(02) 2570-6017

電子信箱：taipei2017@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 104482061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的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一）除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外，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接受服務。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如下：

1. 與本局簽訂契約並經各級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結果為乙等

以上並經本局訪視審查合格者。

2. 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評鑑（考核）合格之護理之家。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市主管機關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評鑑（考核）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4.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評鑑成績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規定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5. 經本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准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幼兒園。

（二）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機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於本人入住機構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
  5. 於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期照護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註明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款資料未備齊，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

#### 四、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實際接受服務日如晚於受理申請日者，以實際接受服務日發給。

（二）以日為單位，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計算。

（三）受補助人因住院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三十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三十日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超過九十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四）受補助人因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十四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十四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五）提供服務之機構依受補助人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請領補助，於次月五日前檢具請領公文、名冊及收據（應由受補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各一份，配合按月掣據向本局請款。

（六）申請人於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時，申請補助之月份如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本補助以核發原補助百分之八十之額度計之。

五、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發補助，已撥付之當

月補助，以當月日數扣除受補助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

- (一) 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二) 戶籍遷出臺北市或未實際入住機構。
- (三) 死亡。
- (四) 經查核認定未經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
- (五) 於護理之家接受服務者，經醫師診斷已無須插管。

六、受補助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向本局陳報，如異動情形致補助資格不符或應補助金額變更者，由本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 (八)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九) 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七、有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補助人、家屬、法定繼承人及提供服務之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主動通知本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辦理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區2樓

承辦人：林慧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01

傳真：02-8788-4560

電子信箱：8256@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441322100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及停止適用「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原則」，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及「心血管疾病暨代謝症候群防治網推動委員會」整併為「糖尿病暨心血管疾病防治網推動委員會」，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二、經重新檢視整併後之前揭推動委員會相關法規計有旨揭 2 案，為簡化「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原則」之規範，併入「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中，以達到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提升醫事人員肯定及強化民眾辨識就醫權益。爰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

- 1、第一點：增加辨識標誌發給目的。
- 2、第三點：增加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之相關規定。
- 3、第六點：修正名稱。

4、第七點：修正文字。

5、第八點：刪除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議審議規定。

(二) 停止適用「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原則」。

三、檢送修正後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如附件 1) 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正 本：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景美醫院、同仁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博仁綜合醫院、仁康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培靈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老年醫學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灣腎臟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心臟超音波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台

灣兒童心臟學會、台灣高血壓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黃 世 傑

附件 1

### 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

94.4.6 臺北市政府（94）府衛健字第 09404407900 號函訂頒  
96.10.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6）北市衛健字第 09637413500 號函修正  
102.12.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北市衛健字第 10239636200 號函修正  
104.12.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4）北市衛健字第 10441322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成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以下簡稱本照護網），並提升對醫事人員肯定及強化民眾辨識就醫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本照護網認證對象，包括：醫師、藥師、護士/護理師、營養師及其他相關之醫療人員及醫療機構。
- 三、申請認證資格如下：
  - （一）醫事人員：
    1. 醫師：
      - （1）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必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 （2）其他醫師：必須先通過「醫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

- 診療見（實）習四小時及個案討論會一次。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2. 護士/護理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護理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護理見（實）習二點五日（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3. 營養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營養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營養見（實）習二點五日（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4. 藥事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藥事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一點五日（或三個半日或十二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5. 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
  6. 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得可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並給予學分證明。

（二）醫療機構：

凡通過本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專業人員，本局得發給資格證書；醫師經認證通過後，其執業醫療機構得申請機構認證及辨識標誌。本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規定如下：

1. 通過本照護網機構認證之醫療院所，將發給辨識標誌並懸掛其執業醫療院所明顯處。該院所認證醫師若超過二人時，由該院所指定一位醫師代表提出申請，每一醫療院所以申請一個標誌為限。
2. 本照護網之醫療院所原申請醫師執業地點異動，或該醫師離職，致該醫療院所認證資格喪失時，應將本照護網辨識標誌繳回，一

個月內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

3. 醫療院所欲續申辦此項業務，該院所原申請醫師須依本照護網之規定累計學分並辦理登錄核備。若未及時提出申請，不得繼續懸掛該辨識標誌，相關配套規定則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內容辦理。

- 四、經其他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人員，在縣市互惠原則下，得直接提出認證申請，並依原單位發給證書之起日計算。
- 五、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筆試，有效期限為三年；認證有效期限及期滿後之展延期限為六年。
- 六、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
  - (一) 醫師或藥事專業人員：修習四十八小時。
  - (二) 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七十二小時。
  - (三) 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六年。
- 七、通過認證之人員，應配合本照護網相關計畫之推動，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而努力。若有違反此宗旨之事實者，本局得終止其認證資格，不受第五點授證有效期限之限制。

附件 2

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  
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府衛生局（以	一、臺北市府衛生局（以	「臺北市糖尿病共

<p>下簡稱本局) 為提升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 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 成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以下簡稱本照護網), 並提升對醫事人員肯定及強化民眾辨識就醫權益, 訂定本要點。</p>	<p>下簡稱本局) 為提升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 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 成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以下簡稱本照護網), 並訂定本要點。</p>	<p>同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原則」之規範, 併入本認證要點目的說明。</p>
<p>三、申請認證資格如下：                  (一) 醫事人員：                  1. 醫師：                      (1)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必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2)其他醫師：必須先通過「醫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四小時及個案</p>	<p>三、申請認證資格如下：                  (一) 醫事人員：                  1. 醫師：                      (1)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必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                      (2)其他醫師：必須先通過「醫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四小時及個案</p>	<p>1. 藥師名稱修改為藥事專業人員。                  2. 增加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之相關規定。</p>

<p>討論會一次。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p> <p>2. 護士/護理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護理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護理見（實）習二點五日（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p> <p>3. 營養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營養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營養見（實）習二點五日（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p>	<p>討論會一次。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p> <p>2. 護士/護理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護理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護理見（實）習二點五日（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課程」四小時。</p> <p>3. 營養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營養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營養見（實）習二點五日（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並須修畢「照護管理</p>	
---	---	--

<p>課程」四小時。</p> <p>4. <u>藥事</u>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u>藥事</u>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一點五日（或三個半日或十二小時）。並須修畢「<u>照護管理</u>課程」四小時。</p> <p>5. 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p> <p>6. 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修畢「<u>照護管理</u>課程」，得可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並給</p>	<p>課程」四小時。</p> <p>4. <u>藥師</u>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u>藥師</u>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一點五日（或三個半日或十二小時）。並須修畢「<u>照護管理</u>課程」四小時。</p> <p>5. 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p> <p>6. 其他相關醫事人員：修畢「<u>照護管理</u>課程」，得可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並給</p>	
---	---	--

<p>予學分證明。</p> <p>(二) 醫療機構：          凡通過本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專業人員，本局得發給資格證書；醫師經認證通過後，其執業醫療機構得申請機構認證及辨識標誌。<u>本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規定如下：</u></p> <p><u>1. 通過本照護網機構認證之醫療院所，將發給辨識標誌並懸掛其執業醫療院所明顯處。該院所認證醫師若超過二人時，由該院所指定一位醫師代表提出申請，每一醫療院所以申請一個標誌為限。</u></p> <p><u>2. 本照護網之醫</u></p>	<p>予學分證明。</p> <p>(二) 醫療機構：          凡通過本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專業人員，本局得發給資格證書；醫師經認證通過後，其執業醫療機構得申請機構認證及辨識標誌。<u>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訂之。</u></p>	
---	---	--

<p><u>療院所原申請醫師執業地點異動，或該醫師離職，致該醫療院所認證資格喪失時，應將本照護網辨識標誌繳回，一個月內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u></p> <p>3. <u>醫療院所欲續申辦此項業務，該院所原申請醫師須依本照護網之規定累計學分並辦理登錄核備。若未及時提出申請，不得繼續懸掛該辨識標誌，相關配套規定則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內容辦理。</u></p>		
--	--	--

<p>六、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p> <p>(一) 醫師或藥事專業人員：修習四十八小時。</p> <p>(二) 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七十二小時。</p> <p>(三) 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六年。</p>	<p>六、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p> <p>(一) 醫師或藥師：修習四十八小時。</p> <p>(二) 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七十二小時。</p> <p>(三) 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六年。</p>	<p>藥師名稱修正為藥事專業人員。</p>
<p>七、通過認證之人員，應配合本照護網相關計畫之推動，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而努力。若有違反此宗旨之事實者，本局得終止其認證資格，不受第五點授證有效期限之限制。</p>	<p>七、通過認證之人員，應配合本照護網相關計畫之推動，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而努力。若有違反此宗旨之事實者，本局得終止其認證資格，不受第五點授證有效期限之限制。</p>	<p>修正文字。</p>
	<p>八、<u>本要點經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改時應經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u></p>	<p>刪除，因本要點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共同</p>

	<p>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 再經本局核可後實施。</p>	<p>照護網醫事人員認 證基準辦理。</p>
--	----------------------------------	----------------------------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水企字第 104326581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1 項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
- 三、查近年來多次發生因自來水設備損壞導致大規模停水或危及公共安全之情事，為加強自來水設備中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有關項目之管理及檢驗，以降低發生公共危險之風險，爰參照經濟部於 10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及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之建議事項進行本次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陳述意見：
  - (一) 承辦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長興街 131 號。
  - (三) 電話：(02) 87335775。
  - (四) 傳真：02-87335763。

(五) 聯絡人員：陳文彬。

(六) 電子信箱：lawyer147@water.gov.taipei。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處 長 陳錦祥 請假  
副 處 長 陳明州 代行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係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授權，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因近年來多次發生因自來水設備損壞導致大規模停水或危及公共安全之情事，為加強自來水設備中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有關項目之管理及檢驗，以降低發生公共危險之風險，並參酌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4370 號函建議事項，爰作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委任事項範圍加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特別檢驗紀錄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並必要時得由臺北市政府派員抽查。另增訂特別檢驗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新增自來水事業研訂安全評估計畫之機制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名稱：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除函報改善報告，派員抽查事項外，其餘皆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	將委任事項範圍加以規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下： 一、取水設備：指集取原水之設備，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 二、貯水設備：指貯蓄原水之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下： 一、取水設備：指集取原水之設備，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 二、貯水設備：指貯蓄原水之設備，	未修正。

<p>包括攔水壩、蓄水庫及其他貯水設備。</p> <p>三、導水設備：指導引原水之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p> <p>四、淨水設備：指水質淨化之設備，包括淨水場配管、水管廊、制水閥、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p>	<p>包括攔水壩、蓄水庫及其他貯水設備。</p> <p>三、導水設備：指導引原水之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p> <p>四、淨水設備：指水質淨化之設備，包括淨水場配管、水管廊、制水閥、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p>	
--	--	--

<p>池、高速膠凝沉澱池、慢濾池、快濾池、濾率調節井、清水池、抽水井、洗砂水池、洗砂槽、堆砂場、排水井、消毒槽、消毒室、藥品儲藏室、水質檢驗室、洗砂機、抽水機、電動機、水位計、水頭損失計、膠凝機、加藥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及其他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指輸送清水之設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制水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p>	<p>池、高速膠凝沉澱池、慢濾池、快濾池、濾率調節井、清水池、抽水井、洗砂水池、洗砂槽、堆砂場、排水井、消毒槽、消毒室、藥品儲藏室、水質檢驗室、洗砂機、抽水機、電動機、水位計、水頭損失計、膠凝機、加藥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及其他淨水設備。</p> <p>五、送水設備：指輸送清水之設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制水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p>	
---	---	--

<p>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p> <p>六、配水設備：指配供清水之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流量計室、窰井、流量計、抽水機、電動機、配電盤及其他配水設備。</p>	<p>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p> <p>六、配水設備：指配供清水之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流量計室、窰井、流量計、抽水機、電動機、配電盤及其他配水設備。</p>	
<p>第四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檢驗報告表格式及改善報告表格式，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p>	<p>第四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檢驗報告表格式及改善報告表格式，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報臺北自來水</p>	<p>第五條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報臺北自來水</p>	<p>未修正。</p>

事業處備查。	事業處備查。	
<p>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依第四條規定及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p> <p>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p> <p><u>特別檢驗之紀錄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一、發生原因。</u></p> <p><u>二、事件發生經過。</u></p> <p><u>三、損害狀況。</u></p> <p><u>四、檢驗方式及檢驗結果。</u></p> <p><u>五、緊急處置方案。</u></p>	<p>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依第四條規定及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p> <p>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p>	<p>增訂第三項規範特別檢驗紀錄之內容。</p>
<p>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u>臺北市政府</u>備查；必要時，<u>臺北市政府</u>得派員抽查之。</p> <p><u>特別檢驗之記錄</u></p>	<p>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必要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派員抽查之。</p>	<p>一、修正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並必要時，得由臺北市政府派員抽查。</p> <p>二、增訂第二項規範特別檢驗之備查機制。</p>

<p><u>報告自來水事業應於事件發生後五日內報臺北市政府備查。</u></p>		
<p>第七條之一 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且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告之自來水設備項目，自來水事業應研訂安全評估計畫，並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後實施。</p> <p>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設備數量及位置。</p> <p>二、評估頻率。</p> <p>三、評估項目及內容。</p> <p>四、評估方式。</p> <p>五、改善措施。</p> <p>六、其他有關安全及供水風險事項。</p> <p>前項安全評估計畫年度實施結果，自來水事業應擬具報告，於次年三月底前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派員抽查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自來水設備中有部分設備項目係對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故明文規範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自來水設備項目，自來水事業應研訂安全評估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機制。</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未修正。
--------------------	--------------------	------

法規名稱：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除函報改善報告，派員抽查事項外，其餘皆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下：

- 一、取水設備：指集取原水之設備，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
- 二、貯水設備：指貯蓄原水之設備，包括攔水壩、蓄水庫及其他貯水設備。
- 三、導水設備：指導引原水之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閘、制水閘、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
- 四、淨水設備：指水質淨化之設備，包括淨水場配管、水管廊、制水閘、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池、高速膠凝沉澱池、慢濾池、快濾池、濾率調節井、清水池、抽水井、洗

砂水池、洗砂槽、堆砂場、排水井、消毒槽、消毒室、藥品儲藏室、水質檢驗室、洗砂機、抽水機、電動機、水位計、水頭損失計、膠凝機、加藥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及其他淨水設備。

五、送水設備：指輸送清水之設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制水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

六、配水設備：指配供清水之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流量計室、窰井、流量計、抽水機、電動機、配電盤及其他配水設備。

#### 第四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檢驗報告表格式及改善報告表格式，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

#### 第五條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

#### 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依第四條規定及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

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

特別檢驗之紀錄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發生原因。
- 二、事件發生經過。

三、損害狀況。

四、檢驗方式及檢驗結果。

五、緊急處置方案。

#### 第七條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必要時，臺北市政府得派員抽查之。

特別檢驗之記錄報告自來水事業應於事件發生後五日內報臺北市政府備查。

#### 第七條之一

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且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告之自來水設備項目，自來水事業應研訂安全評估計畫，並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後實施。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設備數量及位置。

二、評估頻率。

三、評估項目及內容。

四、評估方式。

五、改善措施。

六、其他有關安全及供水風險事項。

前項安全評估計畫年度實施結果，自來水事業應擬具報告，於次年三月底前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必要時，由臺北市政府派員抽查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433583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林雅雯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林雅雯 1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1 鄰興隆路 4 段○巷○號，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60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聖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82 萬 3,4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85 號 5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48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34 年 11 月 15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70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欣芳蘭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09 萬 7,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18 巷 16 號 5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1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7800 號

主旨：核准出賣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合瑪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652 萬 8,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73 號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52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69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欣芳蘭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等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209 萬 7,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18 巷 16 號 5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834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

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73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西北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332 萬 4,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9 巷 21 號 1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835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服字第 10438701300 號

主 旨：公告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依 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本府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市長 柯 文 哲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672500 號

主 旨：更正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862600 號公告公開展覽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517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事宜，如說明。

說 明：

- 一、查旨揭公告事項原為「公告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517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辦理。」更正為「公告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517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 二、另「公告事項：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雙連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萬全街 42 號 2 樓)。」更正為「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一) 展覽日期原訂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因公聽會時間更正，爰延長公開展覽日期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民權里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蘭州街 12 號)。」
- 三、其餘規定仍依本府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862600 號公告內容辦理。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4371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3 地號等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3 地號等 14 筆土地。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37160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陳水火君等 2 人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 424、424-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421、422、423、424-2 地號等 4 筆土地），本局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716000 號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406（29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詳送達人名冊）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406（29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1	李珮琦	A226****3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37181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  
(本市萬華區直興段 2 小段 532、533、534、535、536、537、538、  
539、541、546、547、564、565、566、567、568、569、570、  
571、572、573、574、615 地號等 23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  
529、530、531、540、542、543、544、545、548、548-1、558、  
559、563、615-4 地號等 14 筆)，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406  
(29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函乙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本案旨揭協調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蕭王爺廟）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以維權益。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 104386159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4 年度「掃街車排塵改善及街道揚塵管制措施研擬計畫」，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 104 年度「掃街車排塵改善及街道揚塵管制措施研擬計畫」，包括：(一) 清潔隊道路維護資源運用情形調查與掌握；(二) 國外小型掃街車資料蒐集與建議；(三) 街道揚塵管措施研擬；(四) 掃街車排塵管制措施規劃與改善成效評估，自 10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3 日止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第一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7 樓），電話：02-27287252。

局長 劉 銘 龍 請假

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 104401436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38 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信扶有限公司（代表人：崔昫熏）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信扶有限公司（代表人：崔昫熏）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事項，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府勞動字第 10436801700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2 千元整在案。嗣依其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號○樓）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柯 文 哲

勞動局局長 賴香伶 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434863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4 年 10 月份本市羅斯福路同安街口等 9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單號：1043049-1043330）共計 56 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43049	104.10.01	羅斯福路同安街口	10.01 16: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54	104.10.01	羅斯福路 2 段 150 號	10.01 16: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66	104.10.01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7 號旁	10.01 16: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74	104.10.01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0.01 16:4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80	104.10.05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0.05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87	104.10.05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05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90	104.10.05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05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091	104.10.05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05 10: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43100	104.10.05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05 11:56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09	104.10.05	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41 號對面	10.05 11: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10	104.10.05	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41 號對面	10.05 11: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11	104.10.05	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41 號對面	10.05 11: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12	104.10.12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2 10:58	無鎖全車多處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13	104.10.12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2 10:58	上鎖籃子壞 座椅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19	104.10.12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2 10:58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28	104.10.12	公館站 3 號出口	10.12 10:58	上鎖前後車輪無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0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0.12 11:47	無鎖 座椅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1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0.12 11:47	上鎖 籃子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2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0.12 11:47	上鎖 籃子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3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89 號	10.12 11:47	上鎖、座椅破 破右手把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4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87 號	10.12 11:47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5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75 號	10.12 11:47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37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0.12 11:47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42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0.12 11:47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43143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0.12 11:47	上鎖 座椅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46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05 號	10.12 11:47	無鎖 座椅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47	104.10.12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0.12 11:47	上鎖 座椅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51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10.13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55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0.13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58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10.13 10:52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62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0.13 10: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64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0.13 10:52	有鎖、右剎 車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69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199 號	10.13 10:52	有鎖未上鎖 後輪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76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12 號	10.13 11:54	無鎖置物籃 破損前後輪 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77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12 號	10.13 11:5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78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12 號	10.13 11:5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79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12 號	10.13 11:5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81	104.10.13	復興南路 2 段 212 號	10.13 11:54	有鎖右剎車 線已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197	104.10.14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4 11:2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43203	104.10.14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4 11:21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05	104.10.14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4 11:2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07	104.10.14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14 11:21	未鎖 無車架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25	104.10.19	公館 2 號出口	10.19 16:53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31	104.10.19	科技大樓	10.19 18:22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88	104.10.19	科技大樓	10.19 18:22	有鎖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91	104.10.19	科技大樓	10.19 18:22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294	104.10.19	科技大樓	10.19 18:22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00	104.10.28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0.28 10:5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03	104.10.28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0.28 10:5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04	104.10.28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28 10:5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10	104.10.28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28 10:5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15	104.10.28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28 10:5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17	104.10.28	公館站 2 號出口	10.28 10:5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25	104.10.28	科技大樓站	10.28 12: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43329	104.10.28	科技大樓站	10.28 12: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43330	104.10.28	科技大樓站	10.28 12: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56 輛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4331828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共同執業估價師之一）申請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浩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420 號 2 樓之 2、開業證書字號：(103)北市估字第 000199 號（印製編號 000574））乙案，經核尚無不符，准予註銷，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4331829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潘詠曼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後名稱：浩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14 樓之 1）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0）北市估字第 000174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626）在案，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7383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文山中队寶僑分隊隊員吳宗寶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671 號函辦理。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435 號議決書主文載：吳宗寶降壹級改敘。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435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宗寶 臺北市政府○○局第○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分  
隊隊員

男性 年 50 歲

住基隆市○○區○○路 208 巷 4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宗寶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吳宗寶（以下稱吳員）於 104 年 9 月 8 日 21 時 33 分許，駕車行經基隆市七堵區崇智街時，因酒後操控不佳撞及停放路邊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而為警查獲，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9 毫克（如證據 1），遭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 二、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酌吳員 10 年內無犯罪紀錄且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偵查終結給予緩起訴處分 1 年，應書立悔過書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9 萬元，並需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參加公共危險罪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3 小時完畢（如證據 3）。
- 三、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時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略以，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者，如肇事未致人於死，應移付懲戒。次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

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復查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四、綜上，審酌本案吳員酒駕行為已觸犯公共危險罪，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五、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二）吳員報告書。
- （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 （五）本府○○局 104 年度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吳宗寶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吳宗寶係臺北市政府○○局第○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分隊隊員，於 104 年 9 月 8 日下午 4 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飲用啤酒後，猶於同日晚上 9 時 2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T6-8278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 9 時 33 分許行經基隆市七堵區崇智街 2 之 41 號前時，因酒後操控不佳撞及停放路邊蘇淑卿所有之車牌號碼 6972-KU 號自用小客車保險桿（無人受傷）而為警查獲，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每公升 0.69 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

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審酌被付懲戒人 10 年內無犯罪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經此偵查程序當知所警惕,因予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而為緩起訴處分(104 年度速偵字第 1089 號);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已當庭書立悔過書,且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9 萬元,並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參加該署公共危險罪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 3 小時。

三、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向服務機關書具報告時坦承不諱(參卷附被付懲戒人報告),並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宗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7384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北投中隊陽明山分隊小隊長林志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686 號函辦理。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433 號議決書主文載：林志揚降壹級改敘。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43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志揚 臺北市府○○局第○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分  
隊小隊長  
男性 年 49 歲  
住新北市○○區○○路○號之 1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揚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北市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林志揚（下稱林員）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20 時 45 分許，騎乘機車欲往住家附近之加油站加油時，為警攔檢並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3 毫克（如證據 1），遭新北市府警察局○○分局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經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以刑事

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二、林員酒駕行為已觸犯公共危險罪，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等規定移請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林員報告書。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四）本府○○局 104 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志揚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志揚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中隊○○分隊小隊長。其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20 時 45 分許，騎乘機車欲往住家附近之加油站加油時，為警攔檢並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3 毫克，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經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4 日以 103 年度交簡字第 2820 號刑事簡易判決，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以上事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不為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志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238 期

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